合同协议书

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安阳县Y010梨北线(河北省界段)改建工程已接受中河安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该标段全长 1.492 km ，公路等级为 四级 ，设计时速为 20km/h ，路面为 沥青混凝土路面 ，有立交 / 处；特大桥/座，计长/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陆元捌角玖分（￥562586.89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杜锋。

5. 工程质量：交（竣）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施工期间无安全生产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项目款项的支付：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合格并通过财政评审后支付至结算价格的 97%，剩余 3%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 个月。

9.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程延期期间），本项目在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依据《河南省交通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材料价格调整指导性意见》，调差的主要材料是指钢材、水泥、沥青、燃油、中粗砂、碎石、商品水泥混凝土，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系数为±5%，人工费风险系数为±10%，调整价以工程实体形成前一个月《安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当期指导价确定，由于人工、上述材料之外的其他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的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安阳县韩陵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河安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